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5—02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公告已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28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大酒店4楼新梅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1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	√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21号公告)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5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2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已二审判决;
●公司为本案之原告方;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工程款人民币94,710,197元及相关利息、停工损失及可得利益24,211,864元;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和邦投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和邦投资开发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和邦二号”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建造服务。“和邦二号”工程于2011年9月12日开工,目前已对该项目地下一层梁板进行了浇筑,由于和邦投资未能按照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

起诉状》,请求判令和邦投资立即支付工程款及相关利息。因被告和邦投资法定代表人的配偶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干部,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回避。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提请指定管辖,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关于本案事实、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披露的《宁波建工涉及诉讼公告》(2013-003号)及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5-001号)。就本案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关于本案二审上诉及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5-006号)。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民终字第6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二审判决。

二、二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被告和邦投资二审上诉理由均不予支持,认定维持一审判决。本案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宁波建工与和邦投资于2011年7月2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2、和邦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71,184,966.5元(已扣除和邦投资垫付的水电费873,616.5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ST新梅	2015/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凡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3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21-52383315。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1-51005380-235
传真:021-51002091 联系人:李煜坤
(二) 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09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通字150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按规定于2015年2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2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收到立案调查结论性意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2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的失误,将公告中第二段“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金额3亿元”,错写为2亿元。现予以更正,其他内容不变。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09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通字150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按规定于2015年2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2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收到立案调查结论性意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日,公司收到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补偿款7969万元。公司与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于2013年11月25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人民币12969万元收回公司位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村八组三宗土地共计157200.78平米(合235.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合同约定,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在2013年12月20日前向公司支付首批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在2014年5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人民币3984.5万元;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在2014年9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人民币3984.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补偿款12969万元。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公告。2015年6月9日披露了2015-037《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及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提出以下问题: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文件要求,进行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
对上述问题,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针对财务报表中各重要报表项目补充附注编号,内容已补充披露于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二、财务报告”中。
(2)针对“在建工程”补充说明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内容已补充披露于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在建工程”中。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2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宁波建工对“和邦二号”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宁波建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和邦投资移交已完工程及工程资料,撤离工程项目相关人员、物品及设备。
5、驳回宁波建工及和邦投资的其他诉讼及反诉请求。
判决书确认二审案件受理费569,040元,由本公司负担280,485元,和邦投资负担288,555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2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请附上市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函因在填写及签署后须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此函可采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0036)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姓名	持股人数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10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10001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100
10002	选举张联合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03	选举张联合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04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05	选举张联合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06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07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08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09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0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1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2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3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4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5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6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7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8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19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20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日期:二零一五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001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02	选举张联合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03	选举张联合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04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05	选举张联合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06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07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08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09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10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11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12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13	选举陈洪夫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原通知更正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现更正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原通知为:
附件1:授权委托书